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提案單位：學生會學生代表

案由：提請於教務自動化系統之中英文成績單、在學證明等加註「雙主修」或「輔系」字樣，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務自動化系統列印之英文成績單，未註明雙主修之學科，致國外大學無法採信本校生具有雙主修資格；中文成績單雖於選別上列有「雙」字樣，但未註明「雙」字代表意義。
- (二)建請於教務自動化系統上加註或其他方式註明，俾國外大學採信本校生之雙主修資格。
- (三)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學生會學生代表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有註記畢業生已取得雙主修學系學位及輔系資格紀錄。
- (二)本案乃建請對修讀輔系及雙學位之在校生，亦比照畢業生加註於在校生之歷年成績單上，以利學生報考或申請國內外研究所時，作為其具有相關學系資格之證明。
- (三)本組經與資訊中心研議，擬採行之作法是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加註核准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資格，若學生於畢業前提出放棄資格則不予加註。此作法因涉及系統修正作業時程，預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

### 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案由：提請於雙主修之畢業證書增加雙主修系院長之簽章，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核發雙主修畢業證書格式(如圖一)僅有主系院長簽名，未有雙主修系院長簽名；雙主修係修讀兩個學位，經由兩系審核通過始發予畢業證書，表示雙主修學位獲得兩系之認可，故不應缺漏雙主修系院長之簽名。
- (二)建請於雙主修畢業證書上並陳兩院院長之簽名(如圖二)。
- (三)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本案如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擬送請資訊中心修改版面格式，並將版面格式(請參考修改格式圖)簽請校長核定後，預計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

(圖一)



(圖二)





